

第 4/2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第二 A 节第 10 段）、2013 年 1 月 28 日第 67/237 号（第二 A 节第 13 段）、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第二节第 27 段和第五节第 102 段）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9 段），

考虑到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 号和第 27/2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2 号决议、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2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2 号决定，

认识到落实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重要性，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联合国环境大会，并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

强调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理事机构的效力和效率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具有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

重申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a)-(h)分段执行工作的环境大会第 3/11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

1. 决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第 3/2 号决定第 3 段，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总部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

2. 又决定根据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10 段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第 2/22 号决议第 2 段，将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但不影响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决定，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就会议的形式和议程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3. 核准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
9. 高级别会议。
10. 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对拟定上文第 3 段所载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提出意见建议；

5. 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环境大会的主题；

6. 大力鼓励会员国最好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八周提交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同时考虑到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题，也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及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可用于决议谈判工作的时间和资源有限，并以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的规定为限；

7. 请执行主任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八周提交供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8. 又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磋商，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筹备活动来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的审查进程

9.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与环境大会主席密切磋商，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一份供其在第六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审议和作出决定的综合提案，其中概述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对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审查进程，以期为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提出具体建议，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审查进程的审议范围将是：

(a) 环境大会各届会的筹备、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以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即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常会和年度会议的目标、筹备、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

(b) 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分别与环境大会成员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互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c) 提出和谈判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标准、方式和时间；

(d) 监测和报告环境大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请执行主任在第六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三个星期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并就本决定第 10 段指出的各专题提供一份意见文件；

12. 决定审查进程应公开、包容和透明，并在整个进程期间为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又决定审查进程将由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共同主持，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13.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在第七次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两天的总结会议，目的是考虑核可届时所取得的进展；

14. 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a)-(h)分段的行动计划，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邀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协助就执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职能的(g)分段制定计划。